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所需文件只是基於行員已完成每年年檢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行員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如行員未完成每年年檢，則必須交齊所有年檢資料。
3. 請於本場網站 ([www.cgse.com.hk](http://www.cgse.com.hk)) 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電話：25441945）。

**B、申請更易執行司理人（只適用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申請更易執行司理人，按照『F、獨資公司或合夥公司擁有權變動』辦理）：**

甲.	<p>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增加/減少/更換執行司理人表格(FM6)；</li><li>2. 行號公司資料(FM3)；</li><li>3. 執行司理人申請表(FM4) [如更易或減少執行司理人，仍留任之執行司理人過去填寫之申請表已超過 1 年，則必須重新呈交]；</li><li>4. 每一位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 2 份(FM8) [不適用於減少執行司理人]。</li></ol>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呈交行員証書正本；</li><li>2.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12,000 [金集團行員港幣\$24,000]，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及</li><li>3. 清繳所有欠款。</li></ol>
丙.	<p>行員須呈交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業登記証(BR)(以後每年按時呈交)；</li><li>2. 董事局通過更易執行司理人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li><li>3.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ND2A—如新委任之執行司理人非原董事)；</li><li>4.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文件及學歷之核証副本；及</li><li>5. 新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最近 3 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li></ol>
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已擁有本場註冊執行司理人資格。有關申請註冊資格及所需時間，請瀏覽本場網頁 <a href="http://www.cgse.com.hk">www.cgse.com.hk</a> 之註冊及培訓資料或致電本場培訓及註冊部賴小姐（電話：3678 0099）或何小姐（電話：3678 0073）查詢；</li><li>2.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全職為該行員或該行員集團機構工作，不可以在別家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如已受僱為別家公司工作，必須辭去該家公司之職務，並提交辭職證明文件如辭職信或僱主證明信等；</li><li>3.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詳列其金融知識、市場知識、在黃金交易管理之經驗及／或行政管理之經驗；</li><li>4. 新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組會議；</li><li>5. 新執行司理人、股東或董事如有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可能負上刑事責任；</li><li>6.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更易執行司理人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場辦事處，在本場經理見証下辦理完成手續；及</li><li>7. 退任執行司理人必須向註冊部呈交取消從業員註冊申請表(行員) [R2A] 及取消從業員註冊申請表(個人) [R2B] 。</li></ol>

(4-2019 版本)